

通 知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陕西省和杨凌示范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人员流动管控

1. 学生不离校，非必要不跨校区流动，确因课程安排或科研任务往返南北校区的，通过学校企业微信号中“辅导猫-学生”平台履行请销假手续。教职工不离开杨凌或当前工作地，提倡无课教师居家办公。

2. 各单位不邀请校外人员来访。

3. 在西安市及其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暂不返校，未经审批同意擅自返校的，学校将严肃处理，产生的隔离费用自行承担。

4. 教职工承担亲属（含租住户）疫情防控责任，严格按照示范区及学校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从西安及中高风险区返回杨凌要及时向社区报告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校内重点场所及门卫管理

1. 保卫处要加强门卫管理，对所有入校人员严格查验身

份、扫码测温，体温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异常及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校，发现健康码红码、黄码人员立即向杨陵区防控部门报告（联系电话：87018815）。

2. 校内小区物业部门要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落实检验身份、测温验码等疫情防控措施，非小区人员严禁入内。

3. 各单位在所属楼宇醒目位置张贴场所码（见附件），提醒所有进入人员自觉扫码登记。

4. 定期对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浴室、办公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博览园、快递点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清洁和通风消毒。对后勤、快递、超市、博览园、保卫、在建工程等工作人員定期开展核酸检测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排查管控

1. 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（市）返校人员、密接次密接人员，严格按照示范区疫情防控政策分类开展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检查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。

2. 对境外返校人员，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3. 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变化信息，加强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工作。凡因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四、疫苗接种

即日起校医院暂停疫苗接种工作。

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

发布时间: 2021-12-23 17:02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